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F
承辦人：尹詩傑
電話：02-28821612#66697
傳真：02-28826349
Email：Jason.Yin@quantatw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廣達執字第1110817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817002_Attach1.doc、1110817002_Attach2.doc、
1110817002_Attach3.doc、1110817002_Attach4.doc、1110817002_Attach5.
doc、1110817002_Attach6.doc、1110817002_Attach7.xlsx、
1110817002_Attach8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1學年度《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》申請簡章」，敬請 鈞局(處)鼓勵各校踴躍申請，並協助轉發簡章至所屬計畫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廣達文教基金會彙集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，長期資助身處逆境但具藝術及科技發展潛能的學生。特成立「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提供獲獎學生至高中職畢業每學期之長期獎學金，協助學生紓解家庭經濟壓力、專心求學、力求上進，藉以培育社會具創意的優秀科技、藝文人才。
- 二、2022年將獎學金申請資格增加至對藝術、科技及電競，具潛能之學生。
- 三、2022年，深化關係維護，實際到校訪視學生，更進一步了解學生需求，並將捐款人關懷傳達給獲獎學生。
- 四、111學年度開放申請名額10至17名，請鈞局(處)協助轉發至

社會教育科 收文:111/08/17



041110030930 2 附件隨送

所屬地區之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歷年合作學校。（學校名單請參閱附件六）

五、獎助金額：【國小/國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6,000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12,000元整。

【高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15,000元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30,000元整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11年8月20日起至111年9月21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詳情請見附件簡章或上廣達文教基金會官網查詢(<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>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

